

## **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### **一、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1、报告期内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担保事项，无逾期担保事项及违规担保事项，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；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。

### **二、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**

报告期，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### **三、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意见。**

报告期公司提名、选举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2016 年 8 月 4 日